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
傳 真：
電 子 信 箱：

受文者：黃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(六)

主旨：檢送台端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，(第四次複估)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歸戶清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、桃園市政府110年4月12日府地重字第1100087943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，於本會會址公告 30 日，惠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本會會址閱覽。
- 三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110年5月19日前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四、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6 月 11 日，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，請於拆除作業前、後拍照存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日期：訂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。
- 六、隨函檢送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第二次)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協調會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 君、黃 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